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簡字第89號

原告 蔣敏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詳言之，如相同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該請求得代用或相反者，即屬同一事件，應受前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，不僅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法院亦不得就已確定之同一事件為重複之審理，此即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受有損害，循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因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分，自當事人依法「附帶」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，而案件經行政法院審理後，如認行政訴訟部分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形而不合法者，此時行政訴訟既經裁定駁回，其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，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因而失所附麗，應一併裁定駁回，前據最高行

01 政法院前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(二)決議在案，
02 目前仍為行政法院一致採行之法律見解（最高行政法院109
03 年度裁字第1401號、第15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查原告前就本件被告民國108年5月31日中市裁字第68-GS000
05 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不服提起撤銷訴訟，前經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109年1月31日以108年度交
07 字第230號判決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經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
08 再經本院於109年4月29日以109年度交上字第28號判決上訴
09 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於同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確定判決
10 及其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經核原告本件就同一訴訟標的即
11 系爭裁決書，復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裁決書，其
12 訴訟標的已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範圍所及，已違反
13 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本院不得為重複之審理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14 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上開之訴既經
15 以起訴不合法駁回，其聲明合併請求國家損害賠償10萬元部
16 分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7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9 法 官 黃麗玲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22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23 具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蔡宗和